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